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興法遴字第002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法政學院辦理教師行使第五任院長候選人同意權之投票有關事宜。

依據：依113年4月26日本遴委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行使同意權人：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人員均計算在內，一律親自行使投票。請投票人攜帶本校服務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等任一有照片證件，憑證件領取同意權行使單。
- 二、行使同意權時間：
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4時(中午不休息)。
- 三、行使同意權地點：
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 四、同意權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行使同意權人以無記名方式針對二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 五、投票結束後，於當日下午4時隨即在原場地辦理開票作業，經開完所有票數後，彙整最終計票結果送遴委會審議，不另公告。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